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达市卫放罚〔2021〕2号

被处罚人：达州市通川区人民医院，法定代表人：肖杰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49岁；住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新奉街044号；身份证号：513001197112061213　　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新锦社区白塔路411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：1.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张华权、李茂秀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；2.门诊部一楼放射科DR室和X光摄片室（胃肠机室）进出口的工作指示灯不能正常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证据1:《现场笔录》1份；2：现场拍摄检查照片4张；3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；4：法定代表人肖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5：高婷、周德琼、张华权、李茂秀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各1份;6：高婷、周德琼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；7：授权委托书1份；8：职业健康体检委托协议书复印件1份；9：张华权、李茂秀工作证明1份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74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30日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达州市工商银行通川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